

永德县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永德县财政局汇总，县人民政府审定，现将永德县各部门、各乡镇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如下：

2022 年度永德县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 531.02 万元，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553.78 万元减 22.76 万元，下降 4.11%；决算支出数 646.76 万元，较 2021 年决算数 697.31 万元减支 50.55 万元，下降 7.25%。

分项构成情况为：永德县 2022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155.59 万元，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2.25 万元减 66.66 万元，下降 29.99%，国内公务接待 2451 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 22636 人次（人）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80.89 万元，较 2021 年决算数 200.55 万元减支 19.66 万元，下降 9.8%，无外事接待、国（境）外接待的发生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375.43 万元，较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31.54 万元减 56.11 万元，下降

13%，年末车辆数为 264 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141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0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、其他用车 16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465.87 万元，较 2021 年决算数 496.76 万元减支 30.89 万元，下降 6.22%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.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2.77 万元。

永德县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整体减支 50.55 万元，下降 7.25%，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严格执行云财预〔2017〕272 号压减一般性支出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因此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。二是不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编制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执行，逐年呈现了只减不增的要求。

永德县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2 年决算数	2021 年决算数	2022 年决算比上年增、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646.76	697.31	-50.55	-7.25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	0
2、公务接待费	180.89	200.55	-19.66	-9.8%
（1）国内接待费	180.89	200.55	-19.66	-9.8%
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0	0	0	0
(2) 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0	0	0	0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65.87	496.76	-30.89	-6.22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43.1	481.76	-38.66	-8.02%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22.77	15	7.77	51.8%
相关统计数			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0	0	0	0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0	0	0	0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0	0	0	0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264	264	0	0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2451	2736	-285	-10.42%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0	0	0	0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22636	23515	-879	-3.74%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0	0	0	0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	0	0	0	0

次（个）				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 次（人）	0	0	0	0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永德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和10个乡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县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和各乡镇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三、2022 年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（乡镇）均纳入统计范围。永德县各部门（乡镇）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（乡镇）在其部门门户网站或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